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案卷号：浙丽交许〔2022〕5000018号

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08月08日提出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交通部2004年第10号令全文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2006年第6号令）第九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2015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，《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05〕258号）全文，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浙交〔2016〕108号）全文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交通部2004年第10号令全文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2006年第6号令）第九条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2015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，《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05〕258号）全文，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浙交〔2016〕108号）全文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：准予延续变更注销）你（单位）依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，具体如下：

330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施工许可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

丽水市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08 月 08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份，一份交被许可人，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